

# 现代伦理生活：一种共和主义的解读

君特·措勒 文/倪逸僊 译\*

〔内容提要〕 本文着眼于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去理解现代伦理生活，并指出现代生活的形式的伦理基础必须在共和主义的框架下，伴随着现代生活的法律与公民基础而被理解。一种现代的伦理生活必然能够建构公共权利，同时也不简单地将公民权利从伦理生活中排除出去。本次演讲也将会利用来自欧陆伦理思想的历史资源（黑格尔，康德，卢梭）。

〔关键词〕 伦理生活 市民社会 国家 公民 共和制

“……这种风俗，

我却以为把它破坏了倒比遵守它还体面些呢。”

——莎士比亚 《哈姆雷特》，第一幕，第四场<sup>①</sup>

我计划演讲的主题是我们这次会议三个主题之一的伦理生活。我将从政治哲学的视角切入，并关注一种特定的现代生活形式。这种形式就本质来说并不比法制的或者公民的形式更伦理，而且被共和主义的政治哲学所塑造。

---

\* 君特·措勒（Günter Zöller），1954年生，德国慕尼黑大学哲学系近代哲学史教授，著名德国哲学研究专家，在康德与费希特哲学研究领域有卓越的建树，写有研究论文350余篇。本文为措勒教授于2016年10月为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六十周年院庆大会“哲学与现时代”所作的专题演讲。倪逸僊，江苏南通人，1994年生，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17~2018学年在德国巴登-符腾堡基金会资助下赴德国图宾根大学哲学系访问学习。感谢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周若威对本文的细心校对。文中所有注释均由译者添加。

<sup>①</sup> 参见《莎士比亚全集》第9册，朱生豪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

## 一 黑格尔论伦理生活

“伦理生活”这个术语，在英语中专门对应黑格尔《法哲学原理》（1820）中的“伦理”（Sittlichkeit）概念，是用来传达习俗或者伦常（德语中的 Sitten）<sup>①</sup>的功能的。这些传统的纽带通过共同的实践与行为规则将一个社会的成员约束在一起。人们对这些纽带往往只是不加反思地遵守，而不是有意服从和明确认同。无论合时宜与否，黑格尔对这个术语的返回意在表达对共同体的凝聚力的需要与需求。而这种共同体的凝聚力，如黑格尔本人一针见血地指出的，存在于现代生活分离与分裂的特征之中。

然而黑格尔式的伦理生活并非对前现代生活“伦常的道德性”（这个短语是尼采使用的）特征的过时追忆，而是对由一种先前存在但长久丢失的生活形式所引发的碎片化现代生活的批判性思考。那种生活形式，早于实定法从公共精神中的系统分离，早于法律从伦理中的系统分离，也早于私人从公共、个体从政治中的系统分离。因此，黑格尔体会并宣扬的现代伦理生活：不是原始粗糙的，而是复杂缠绕的；不是同质的，而是异质的；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不是怀古的，而是咏今的。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尽管标题简短，但这本书既是一部法律与政治哲学，同时也是一部道德哲学和社会哲学）中的伦理生活首先包括了家庭，这种私人拥有、经营的共同生活（希腊语中的 oikos，也即是“经济”）包含了亲戚与仆人，以及作为一个社会经济单元的功能，与晚期现代资产阶级“原子化”小家庭相对立；其次包括了贸易、竞争与秩序 [civility，黑格尔在一个更古旧的，现已弃用的意义上使用术语“公共秩序”（Polizei / police）<sup>②</sup>来描述之] 的社会领域，黑格尔的术语称为“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① 此处将德语的 Sitten（英语中的 mores）翻译为“伦常”，以区分于黑格尔对于伦理（Sittlichkeit）、道德（Moralität）等概念的独特理解。关于康德与黑格尔对这些术语的区分使用的细节，参见先刚《试析黑格尔哲学中的道德和伦理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2卷第6期。

② 德语中的“Polizei”一词来自古希腊语中的“politeia”，有“公共管理/秩序”（Staatsverwaltung）的含义。现代意义上“警察”一词的含义即来自此。

/ civil society)①。市民社会处于一种概念运动中。这种概念运动被用于区分：那种特别的政治社会，即“国家”（Staat），以及与之相伴的自由（“政治自由”）；与那种社会—市民的、非政治塑造的公共领域，这样的公共领域是为了其他形式的自由，即“个人”自由与“市民”（civic）②自由能够公开运用而被创造、保留的。

诚然，黑格尔对伦理生活的三分式解读所分疏出的不同领域——家庭，市民社会，与作为“外在国家”或者“政治国家”的国家——并不是毫不相关、彼此抽象对立的。恰恰相反，就黑格尔对社会事务的理解而言，这三者是密切相连，甚至相互结合的——在两种方式上并从一个二重视角展开。从历史的角度看，那些后来的领域建立在先前的领域之上，以它们为预设，并超越了它们。在这里，黑格尔遵循了先前对于一般人类历史，尤其是对社会历史的发展式的解读模式。关于社会形成问题的起源观点的代表性先驱当数亚当·弗格森（Adam Ferguson）③影响深远的《论市民社会的历史》（1767）。其中弗格森追溯了从部落社会到市民城市化生活形式的文化进程，并佐以前市民社会的例证。（在那个年代）弗格森对这些例证仍然十分熟悉，因为他精通盖尔语，并经常前往苏格兰高地旅行。

系统地概念角度看——“概念”（Begriff / concept）是黑格尔用来表述一样事物的逻辑本质的专门术语——从家庭到市民社会直至国家的历史顺序必须被重审甚至颠覆。逻辑上来说，作为社会生活具体理念（Idee / idea or conception）④的国家是首要的，而其他所有，显然是社会生活的先前的形式，

---

① 文中出现的非英语术语标注全部来自作者本人，为方便理解，将非英语术语原词与英语对应词一并列出。

② 作者在文中区分了康德与黑格尔对于“bürgerlich / civil or civic”的不同理解。一般来说，在黑格尔的意义上，“bürgerlich”指的是伦理生活中的“市民（的）”，而这个表述本身已经包含了作为国家的一个成员的“公民（的）”（civic）含义；而对于更多受到古典共和主义传统影响的康德来说，“bürgerlich”应当仅仅被理解为一个共和国内的“公民（的）”（civic）而非“市民（的）”（civil）。此处作者在黑格尔意义上使用的“civic”应当作“市民（的）”理解。

③ 亚当·弗格森（1723—1816），18世纪末19世纪初英国哲学家、语言学家与历史学家，苏格兰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代表作即为1767年出版的《论市民社会的历史》（*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④ 这里作者区分了使用了黑格尔意义上的“Begriff”（中文中一般译为“概念”）与“Idee”（中文中一般译为“理念”）两个不同的术语。一般来说，黑格尔哲学中的“理念”的层次更高，指的是“概念及其现实化”。

也只能是某些方面或者环节（moments）。这些环节没有自身的实体性存在，只有在作为建构国家的复杂构成的不可或缺的因素时，才具备功能上的重要性。此外，伦理生活的逻辑理念与其自身发展维度或历史相伴。尽管就时间先后而言，作为理念的国家是那个在幕后指导甚至驱动着“实在”（real）——更或者“现实”（wirklich / actual）的概念，但是在这之中甚至之前，社会化生活的历史展开就已经贯穿了从作为“自在”存在的国家理念到变得更加“自为”直到最后成为“自在自为”的终点的整个跨越进程。

从黑格尔结合了历史与逻辑的观点来看，具有这般特点的国家就是现代国家：系统地讲，国家本身已经是“自在”的了；而历史地讲，国家是“自在自为”的。在黑格尔的观点中，其他先前的国家形式和前政治社会形式仍然缺少完整的概念内容，也缺少后者的绝对充分的现实化。对黑格尔而言，作为理念的国家——语法上说，是“一个以及唯一一个”国家，即一个经由（成文的或者不成文的）宪法规定、由制度和人工手段分割主要政治权力、由法治维持的、拥有主权与领土的国家。

进一步讲，黑格尔那里的伦理生活绝不是一种在现代国家中被虔敬保留下来的前现代社会化生活形式的恋恋不舍的陈迹，恰恰相反，黑格尔所理解的伦理生活本身就是一个明确的现代生活形式的宣言。这个现代生活形式，由分离的社会领域——主要是家庭，市民社会与国家——所标记，但同样地，在国家的理念下，彼此差异的生活形式整合进一个高度复杂的市民社会有机体（“伦理生活”）的进程，也形成了现代生活形式。

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及核心的对伦理生活的概念分析，毫无保留地整合了一种对社会化生活的起源与发展的考古学式观点，与一种向着国家的普遍市民—政治终点的世界历史发展的目的论式观点——使其成为从霍布斯、洛克到孟德斯鸠、卢梭的现代政治与法律哲学，以及从维科、赫尔德到康德、费希特的现代历史哲学的集大成者。在自然法与社会契约论的孪生传统影响下，现代政治哲学倾向于只在一个狭隘的法学意义上思考国家；而稍后 18 世纪哲学史的发展则在评定人类社会化发展的起源、进程与最终目的时也考虑到文化的条件与变动中的环境。

在黑格尔无所不包的伦理生活的理念中，现代生活的文化—人类学的、市民—社会的与司法—政治的维度、导向与区分形成了整合的解释的一部分。这

种整合的解释试图在自我差异的统一同时也是自我统一的差异中，去平衡统一性与差异性、同一性与多样性、同质性与异质性、单一性与复杂性、个体性与社会性。这样的自我差异的统一与自我统一的差异——一种差异中的统一，已经被耶拿时期的黑格尔以“同一与差异的同一”这一递归公式所描述。在耶拿时期，这个公式被用来定义绝对者本身。在《法哲学原理》的语境中，同样的公式则被用来强调伦理生活的绝对的维度，特别是作为“世界的绝对者”（das weltliche Absolute）的（政治）国家的绝对的维度。

## 二 从黑格尔的伦理生活到康德的公民生活

尽管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是思辩<sup>①</sup>绝对主义式的，但在黑格尔看来，一般伦理生活的、市民社会的特别是国家的社会—公民—政治特征在政治意义上不是绝对主义式的。黑格尔以概念的方式建构出来的国家——或者（如同黑夜中的猫头鹰那般）通过现代欧洲社会的种种晚近现实被重构出来的国家，并不是一个总体的或者甚至极权政体意义上的绝对国家。无论在意图上还是现实中，黑格尔的国家都是一个自由的国家——进一步而言，就是“一个以及唯一一个”自由的国家，在这里自由会得到与其概念完全相符的实在化与现实化。

以黑格尔的国家理念为基础的自由的概念则同时是狭义与广义的——在历史意义上十分特殊，而在思辩意义上极其宽泛、非常普遍。就历史而言，黑格尔将特殊的现代自由——现代国家及其中生活的自由特征——与晚近的欧洲历史事件相连，特别是与16世纪早期的新教改革运动相连。而新教改革运动始于一个传奇故事：路德将批判教廷发行赎罪券的九十五条论纲张贴在了维滕堡城堡教堂的大门上（2017年10月是这一传奇的五百周年纪念）。黑格尔把（路德）从绝对教权处争取自由的努力，与对每个个体独立从事宗教活动的呼吁，视为整个现代的自由特征的早期表现。在这一视角下，包括国家在内的现代伦理生活，是因新教而政治的；正如现代哲学——从康德、费希特到黑格尔本人——是因新教而思辩的。

在另一种更宽泛的、思辩哲学的意义上，自由呈现为一个系统结构。这个

<sup>①</sup> 本文将黑格尔使用的“spekulativ / speculative”一词翻译为“思辩”而不是“思辨”，以凸显其蕴含的辩证要素。

结构将自我与相同、差异与多样，在一个发展的思维形象中结合在一起。这个思维形象，将出发与返回、扩展与矛盾、离散与回归，连接甚至融合在了一起。黑格尔所谓的自由，在于伴随自身的存在与外在于自身的存在——这反过来成为并界定了“精神”（Geist / spirit）本身的特征。对于伦理生活而言，自由首先表现为个人自由，即社会确保了个人在从家庭生活到法律契约安排的私人事务中按照个人喜好行事的可能；其次是公民自由，即公民能够享受由国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利与保护。与伦理生活中的自由相反，黑格尔对政治自由的解释——首先与国家领域相关——主要体现为免于外来干涉与统治的国家的自由，这也会间接影响到国家中的公民，因为公民的政治自由在于他们作为自己的主权国家的法律主体的地位。

详细而言，黑格尔的现代伦理生活中的自由是狭义上的，甚至是地区性的，既因为它的文化上的条件来自新教（路德宗）改革——主要在德语区与斯堪的纳维亚地区（从瑞典开始）发生，也因其对自由主义式的自由（freedom as liberty）甚至是强自由主义式的自由（libertarian freedom）的强调，实际上把现代公民从政治参与和多数统治意义上的政治自由中剔除出去了。

伦理生活在黑格尔那里的固有限制，使人不由得回到他那更为激进也更有先见之明的前辈——康德那里。康德确实从未如黑格尔一般，公开展示或发表政治哲学，而是以通俗文章、自然法与道德哲学讲义和关于实践哲学的学术论文为幌子偷偷发展、传播自己的政治哲学。康德并不以自由民主主义者与代议制政府的支持者的面目示人——考虑到长久以来民主制度都是与煽动宣传和暴民专政联系在一起，何况直到19世纪欧洲大陆还缺乏现代代议制体系的实践经验，我们也不能期望康德和他同时代的人能这么做。

但康德关于法律与政治的持续思考却立足于一支独特的理论与实践传统——现代共和主义——这一传统有着更古老的根基与更现代的分支，并经过19世纪后期与20世纪的创新与实验，为所有种类的政治体系都提供了资源——从议会制、民族主义、社会主义，到极权主义、自由民主主义，再到现代共和主义。此外，康德对诸如法国大革命之类的历史因素的仔细检视，特别是对“法权”（Recht / right）<sup>①</sup> 概念的系统思考，使得他而不是黑格尔，成为

---

<sup>①</sup> 德语语境中的“Recht”一词同时具备“法律”与“权利”两重含义，下文会根据语境倾向酌情选择“法 / 法律”或者“权利”两种译法。

对伦理生活这一理念的参考基点。从康德出发，我们得以避免将一种探索（或者发明）的历史语境与一种正当性（或者规范性）的系统语境相混淆。

康德对于一般性现代政治思想和“伦理生活”的核心贡献，是他绝少被人研究的晚年心血之作《道德形而上学》（1797）。（康德处的）伦理生活有益于市民社会，而市民社会应当与“伦理生活”这个术语所指的那些关心并积极参与政治的“公民”（*citoyens / citizens*）——而非消费至上、消极懒散的小市民（*bourgeois / burghers*）——相匹配，这些“公民”既共同构成了国家，也与国家相互依存，一方面国家服务于他们，另一方面他们也建立并维持着合法的社会共存与公民合作，从而服务于国家。《道德形而上学》这部作品常常被人们与他早年的另一部更有历史影响力的作品《道德形而上学奠基》（1785）混同起来。《道德形而上学奠基》的视角与成就更为局限一些，而《道德形而上学》则雄心勃勃地系统展示了“法权原则”（*Rechtslehre / Doctrine of Right*）与“德性原则”（*Tugendlehre / Doctrine of Virtue*）的第一原理。

从历史与系统的角度来看，康德的法律与权利哲学——主要包含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公共法（*öffentliches Recht / ius publicum*）部分中——立足于自然法与社会契约论的孪生传统，尤其受到了卢梭关于政府的契约式起源以及政府向着一个幸福的共和体（*res publica / commonwealth*）<sup>①</sup>的方向发展的非共和主义观点的启发。在康德看来，政治权力的规范性基础就是卢梭式的“公意”（*volonté générale / general will*），在概念上可以更精确地表述为“全体的统一意志”（*unified will of all*）。

然而，卢梭热烈鼓吹古典罗马共和主义所推崇的公民为了公共善献身牺牲的精神，事实上忽视了古代与现代世界之间存在的历史、社会-经济与地缘政治的鸿沟。康德则对共和主义的遗产给出了一个更加现代的、立法式的诠释。特别地，在康德那里，共和制政府在于法治；这样的法律要同时在个体与集体的层面上满足公民的利益与兴趣（“固有民间法”，*intrinsically popular law*）。此外，康德式的共和制政府还在于政府的立法机关与其符合规范的、固有的民间立法的严格区分。如同古代对于君主制、贵族制与民主制的区分所承认的那

① 无论是“*res publica*”还是“*commonwealth*”本意都指的是在一个政府下一群人的联合，也就是古典意义上的“共和”的含义。这里使用“共和体”这一译法以体现卢梭式的理想政体的特征。

样，这样的民间立法来自一个民选的、任命的或是世袭的自然人或道德人的统治。

考虑到公民已经系统参与到对共和国实体法与习惯法的制定中，康德式的共和国结合了适当平衡各种利益后对特殊利益的照顾与对公共善高于一切的追求。然而，与古典时代以及现代早期北意大利贸易共和国对古典时代理论与实践的复兴（“公民人文主义”）不同的是，在康德那里，驱动着共和主义生活形式的公共善，不再依据后果主义式的原则被理解，也不再通过幸福论式的术语被定义。取而代之的是，那个推动现代康德式共和国的创建与持续的共和主义精神——其“伦理生活”是建构性的——就是“法的精神”。这里对孟德斯鸠巨著的标题短语的使用，意味着法律的文化特质及其在空间与时间中的多重表现。如同康德所构想的那样，共和主义生活形式所预设的法律精神，是形式的也是程序的——法律精神产生于这样一种关于权利的认识：权利既关乎尊重他人及其权利的义务和责任，也关乎福利、许可与授权的权益。英美康德研究中时常把康德归入自由主义阵营；但康德对一般意义上的权利理念与特殊意义上的公共权利（卢梭的 *droit politique / public right*）理念的阐述，通过不断强调权利的义务性本质——权利使他人对自己负责但也使自己对他人负责的法律权力，将他从自由主义阵营中移除的同时，也将他与关注伦理生活的欧陆传统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此传统中，伦理生活就其本质而言既是市民的又是公民的。

## Modern Ethical Life: A Republican Reading

Günter Zöller/Translated by Ni Yicai

/ 027

**Abstract:** The address focuses on the main theme of a modern ethical lif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It will be argued that the ethical ground of a modern form of life must be understood under the framework of republicanism, namely, together with its jurial and civic grounds. A modern ethical life must be able to comprehend the public right without excluding the civic. Historical resources from the continental ethical thoughts (Hegel, Kant, and Rousseau)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will also be included.

**Keywords:** Ethical Life; Civil Society; State; Citizen; Republicanism

## Experience Absolute Spirit: Reading Professor

Deng Xiaomang's *Explanation of Hegel's*

*The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Dai Fuping

/ 035

**Abstract:** Professor Deng Xiaomang's *Explanation of Hegel's The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brings readers profound and vivid, rich reading experience. The experience including three aspects. The first is the understanding of philosophy, by listening to Hegel's philosophy speak Chinese, we can experience the inspiration of absolute spirit. The second is the self-awakening; we can find the exciting "my age" and experience the charm of spiritual growth. The third is to encourage academic research, we can experience the true meaning of academic is to honor the spirit and fight against sin. The experience of these three aspects will stimulate readers' relentless pursuit of spiritual life and the unlimited passion for life creation.

**Keywords:** *Explanation of Hegel's The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Absolute Spirit; Inspiration of the Spirit; Experience